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保护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IECC- 24CG10147

采购人：国家档案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265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4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_Toc1686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_Toc29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_Toc1412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_Toc202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2253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IECC-24CG10147

2.项目名称：“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保护开发”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6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0.0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保护开发”项目 | 160.00 | 1 | 根据襄城县历史档案展，展陈纲要规划的宣传展示区进行设计，在面积不少于400㎡的布展空间用于本次展览。本次布展在参观路线上既要满足整体内容的连续性与统一性、且考虑路线的整体性与流畅性，又要满足自身参观路线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不形成参观死角。  本次展陈分为四个板块，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参观动线规划、各陈列布展区域面积合理规划、空间效果深化设计、轴侧图、各展项分布平面布局、展项场景及亮点设计、各立面展墙和展板设计、数字多媒体的互动程序和内容设计、布展实施方案、图纸设计、预算编制。  详细内容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7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6层605室

3.招标文件售价：（不收取报名费）

购买方式：

1）现场报名

2）线上报名：[请将以下表格发邮件至](mailto:请将电汇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anchuan@biecc.com.cn，邮件主题请务必填写：项目编号+报名信息。发完邮件后请打招标公告中的电话确认，若需邮寄纸质版招标文件，须加付邮费100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有就写）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版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方式：登陆[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点击“公司动态——招标代理——标书下载”（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5层5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账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3.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4.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5.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6.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档案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方式：姚老师，010-556054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联系方式：崔云龙、安川，010-63256361转61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云龙、安川

电话：010-63256361转6172

电子邮件：anchuan@biec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保护开发”项目 | 建筑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2.00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崔云龙、安川，010-63256361转6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 534号文件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4份和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每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4.2 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4份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5.5.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15.5.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上/下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5.5.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信封的封装处签字。

15.6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8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投标文件包装的损坏或投标文件的损毁、丢失等，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其它形式的投标。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通知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7.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优惠声明（如有）、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第三章资格审查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纸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
|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
| 否则无须提供。 |
|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纸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纸质版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纸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一、评标方法**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 --- | ---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10分）** | | |
| 1.1 | **相关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同类项目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 | 0-10 |
| **二、技术部分（60分）** | | |
| 2.1 | **团队人员：**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配备必要的项目团队人员，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展览设计布展、展览制作等全部工作。  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6分；  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有待优化，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针对性欠缺得3分；  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不完整，人员岗位设置紧张，针对性差的1分；  未提供或者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 0-6 |
| 2.2 | **展品展项专题深化方案：**  根据展品展项专题提纲对展示部分进行深化，需要提供完整的方案说明、内容文本、效果图，以及各专题方案材质工艺具备落地性，有详细的布展制作说明进行评分。  方案说明完整、内容文本详尽、效果图契合主题、方案实施技术原理、材质工艺可实施性强、布展制作说明详细得15分；  方案说明较完整、内容文本较详尽、效果图契合主题、方案实施技术原理、材质工艺可实施性较强、布展制作说明较详细得13分；  方案说明不完整、内容文本不详尽、效果图契合主题、方案实施技术原理、材质工艺可差、布展制作说明不详细得10分；  方案说明不完整、内容文本欠缺、效果图不完全契合主题、方案实施技术原理、材质工艺可实施性较差、布展制作说明内容欠缺，得7分；  设计方案均较差、不契合主题，得3分；  未提供专题方案得0分。 | 0-15 |
| 2.3 | **整体布局效果方案：**  布局及陈列组织科学、空间布局合理，对陈列大纲的理解和体现正确、深刻，紧扣主题，充分挖掘主题内涵。  针对性强，适合本项目，有特点，得15分  针对性较强，能满足本项目，有特点，得10分  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无特点，得5分；  方案不完善，得1分  方案全部不符合需求或无方案，得0分。 | 0-15 |
| 2.4 | **声光电设计效果方案：**  整体设计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强，能充分提升整体视觉效果，得6分；  整体设计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较强，能提升视觉效果，得3分；  整体设计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需要进一步优化，得1分；  整体提设计方案完全不符个布展要求或者无方案，得0分。 | 0-6 |
| 2.5 | **维保响应方案：**  方案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维护方案、团队配备、响应时效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团队分工明确、响应时效均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不全、粗略、分工不明确、响应时效不足得3分；  方案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无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 0-5 |
| 2.6 | **施工方案：**  （1）施工进度和完成日期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施工进度和完成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  施工进度和完成日期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施工进度和完成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或无方案0分。  （2）消防防护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  消防防护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  消防防护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方案不可行或无方案0分。  （3）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不可行或无方案0分。 | 0-13 |
| **三、价格部分（30分）** | |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 | 0-3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保护开发”项目。

**二、项目预算**

160.00万元。

**三、技术规格**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襄城县档案馆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2017年7月，位于令武路与八七路交叉口、县委党校东侧的新馆正式投入使用，面积3500平方米。“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穿越时空隧道，追寻历史的痕迹，聆听时代的强音。襄城县档案馆是中国档案近代发展的一个缩影，展现了档案发展的历程，见证着中国档案的重要性，为充分挖掘整理现有馆藏档案资源，坚持以“档案见证档案历史、史料讲述襄城故事、展陈展现城市文化”，运用多媒体、数字化等多种展陈手段，围绕时间轴线集中展现襄城县档案馆乃至全国档案发展历程，集中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沧桑巨变以及美好未来。

2.展示定位

本次展陈以“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为基本理念，以“第一”的由来和在中国档案事业发展史中起到的作用为宗旨，用时代产物和档案记录史，结合多媒体、数字化等多种展陈手段，围绕时间轴线集中展现“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的形成、发展及美好未来。

3.指导思想

坚持围绕展陈主题中的“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以时间为轴线，而不面面俱到；以历史史实为节点，铺陈历史脉络；以档案文献为凭据，讲述“第一”故事；以互动体验项目，增强受众观感，建设风格独特的襄城县档案历史展。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实质性要求）**

### 1.设计服务内容

根据襄城县历史档案展，展陈纲要规划的宣传展示区进行设计，在面积不少于400㎡的布展空间用于本次展览。本次布展在参观路线上既要满足整体内容的连续性与统一性、且考虑路线的整体性与流畅性，又要满足自身参观路线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不形成参观死角。

本次展陈分为四个板块，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参观动线规划、各陈列布展区域面积合理规划、空间效果深化设计、轴侧图、各展项分布平面布局、展项场景及亮点设计、各立面展墙和展板设计、数字多媒体的互动程序和内容设计、布展实施方案、图纸设计、预算编制。

2.展陈内容

襄城县历史档案展览布展的主题应当突出“第一”、呈现历程、内涵丰富、有概括性，能很好地体现诸多宝贵的襄城县档案对档案事业发展的影响、对中国档案发展的重要性，同时体现襄城县地方文化特色。本馆主题应与其它档案专题展览馆有明显区别。

3.展陈形式

整个展馆展陈形式要丰富多样、新颖有亮点、实物展示、档案仿真、艺术场景既符合时代或事件背景又具有艺术观赏性、声光电多媒体运用科学合理、人物雕塑符合时代特征和人物个性，让参观者有较强的代入感、体验感和感染力，功能上具有延展性。

**（三）项目要求**

1.展陈大纲（展馆分为四个板块）：

第一板块：背景墙

本版块为序厅及展馆的过渡区域。本版块以文字加一定的展陈设计， 概括介绍秉承着“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襄城县档案发展历程以及档案中的历史印记，辅以一定的形式设计，形成“档案见证历史”动线起点。

第二板块：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的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档案工作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事业得以发展，都离不开档案。以红色背景装饰金色字体书写，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的嘱托为开端揭开展厅的序幕。

第三板块：“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简介

(1)前言

以简明的语句阐述档案的形成及襄城县档案事业的发展史，设计风格简约，严谨细腻，简约而不简单，丰富而不复杂，从形式上更新普遍 “画廊式”展厅的基本展陈风格，有效的融入新式多媒体展示手法，以悠远、浓郁的历史和档案资料为衬托。

(2)襄城档案历史渊源

襄城县是一个人文历史悠久的千年古县，襄城县档案馆是“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襄城县档案馆旧址更是有着百年底蕴的文化建筑，有着跨时代的意义，同时也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所以此板块以襄城县的人文历史、建筑意义及第一个县档案馆的发展历程为依据，全面展现襄城县档案馆对中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和影响。

（3）“第一”的由来

2004年冬，省档案局相关领导在襄城县调研中了解到该馆历史时，便决定加大保护，同时申报“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省、市、县档案局立即行动，查阅档案资料，寻找襄城县档案馆全国第一的依据。依据详实材料，襄城县档案馆成功申报。2005年，时任国家档案局局长毛福民让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后，于同年6月20日为襄城县档案馆题词：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要在全国争第一。如今，襄城县档案馆作为“全国第一个县档案馆”，是襄城县的一个国家级名片亮点。

第四板块：不同时期的襄城档案

自1958年5月27日襄城县档案馆成立以来，襄城县档案馆先后经历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襄城县档案馆记录着不同时期襄城人文历史，时代演变。

（1）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1949.10——1978.12）

新中国成立时，经济基础十分薄弱，百废待兴，百业待举。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千疮百孔的国民经济。在国民经济恢复的基础上，掀起了工业化建设的高潮。1958年5月27日，襄城县档案馆成立，集中展示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共产党人牢记并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带领群众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实干精神。

（2）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8.12——2012.11）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孜孜以求，带领人民进行了现代化建设的艰辛探索，提出了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的目标，改革开放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打开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崭新局面。

襄城县紧跟改革步伐，经过40多年的不懈奋斗和探索，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一路走来，既波澜壮阔，又成就辉煌。襄城县档案馆都一一记载让艰辛奋斗的历程载入史册。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2012.11—— ）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来，襄城县档案馆以贯彻实施《档案法》为抓手，加强档案行政管理，依法管档治档效能更加凸显。全面记录留存新时代伟大奋斗历史，档案资源素质和结构更加优化。 用好用活红色档案资源，档案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加有力有效。 积极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工作转型发展成效更加显现。

（4）结束语

档案馆不仅是收藏历史的地方，更是启迪思维、培养民族精神的重要基地。在这个充满历史与现代交织的展厅中，我们共同见证了历史的沉淀与文化的传承。通过一件件珍贵的档案史料，我们不仅了解到过去的智慧，也感受到了前人的艰辛与拼搏。

2.设计其他相关要求

### （1）色彩要求：展馆内部主色调定位要准确、恰当、把握好度。应避免因色彩过于单一、平淡而导致展示效果整体乏味，降低观众参观的兴趣；同时，也应当避免因色彩过于繁杂而让观众产生视觉疲劳。

（2）照明要求：注重光对人的情绪的影响。应当通过优化的照明组合，烘托环境气氛、创造丰富的空间感和层次感，营造良好的视觉情绪氛围。展馆灯光运用，要兼顾节能、环保的需求，减少后期运行维护的成本，均要求采用节能灯具，照度和显色指数均应满足规范要求。

### （3）应急照明：配电间的应急照明照度不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在大空间场所、疏散走道、封闭楼梯间及其前室、主要出入口等场所设置疏散照明。安全出口灯、疏散方向指示灯，疏散楼梯、走道及变配电间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均采用灯具自带蓄电池方式供电。出口标志灯、疏散指示灯、消防应急灯必须有国家主管部门的检测报告，达到设计要求的方可投入使用。

### （4）系统集成：展馆系统运行要控制集成，包括灯光、音响、显示器、电源、空调、多媒体控制等，都在中心机房通过服务器进行集成化控制，日常维护中只需要一名经培训的人员在一台电脑上就可以实现整个展馆的系统维护及更新。

（5）展示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 3.设计成果要求

### 提供展陈效果设计方案图集图纸 A3 格式彩色图册 6 套（提供电子文件 1 套）；布展实施方案设计图集图纸 A2 格式蓝图 6 套（提供电子文件 1 套）。满足襄城县档案馆制作要求并能按图纸进行实施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展陈布展初设方案、设计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展陈设计方案图、展陈设计效果图、展区平面图、流线组织分析图、功能分区分析图、建筑内部空间功能分区图、装修、装饰图纸效果图、展馆总体及各分展区立体剖析效果、电气安装图、专业照明设计，空调新风、消防系统等设计)。

**（四）质量要求**

1.最终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通过采购人审核，若未通过采购人审核，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设计方案和图纸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及会审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实施。

2.严格按照经采购人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不得擅自更改， 安装、制作如不能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并使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若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修改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效果， 采购人可拒绝支付项目进度款项。

4.展馆布展每一道工序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布展。

5.安装、实施等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材料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的主要布展材料，中标人应在实施前向采购人送样并经采购人签证确认，未经采购人签字认可，采购人可拒绝支付项目相关款项。

**（五）总体设计要求**

1.展示形式服从展示的主题和内容需求，必须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必须符合展览大纲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形式设计要准确、深刻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并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2.形式设计要做到设计语言符合各展区分项主题的表达方式，通俗易懂地表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实现展品与场景合理地一体化；展示手段新颖、多样，设计制作合适且具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3.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性能优良、操作简便、容易维护。

4.展馆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典雅、大方，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的参观环境。

5.专业展台展柜系统包括独立柜、桌柜、双平开柜、通柜等各种用于展示档案、实物等。

6.模型、艺术场景制作要求形象逼真，具有可靠的学术依据；展墙、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

**四、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布展面积约为 400 平方米，位于河南襄城县城。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联系人: 黄红旗 联系电话: 18768825333 )，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现有建筑结合图纸，对需预埋、拆改、恢复的地方和对原有管线整改、调整可能发生的各类费用，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二）成交供应商需围绕展陈大纲初稿确定的主题和要求进行策划设计，充分反映展览的主题、立意和构思。档案馆将组织相关专家(人数为3-5人)对策划设计方案暨展陈大纲暂定稿进行论证，专家评审费用严格按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执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展陈设计要融合政治性、思想性、教育性、艺术性于一体，增强对观众的吸引力、感染力。襄城县档案馆将组织相关专家(人数为3-5人)对展陈设计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评审费用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执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布展风格及环境氛围设计符合展馆大纲主题要求，突出档案特色，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有一定的探索和创新，展览中需根据需要合理增加场景复原等辅助展示手段。

（五）展陈形式要新颖，有逻辑、有层次、有故事性、有多媒体运用。展览中需要展柜、影像、展板、造型制作等，应根据现场及展示文字、物品、图片等内容合理设计确定,具体项目内容、数量在深化设计时再深化确定，初步项目、内容、数量等可参考《襄城县档案馆概算清单》，采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展陈档案、资料、照片等电子数据由襄城县档案馆负责提供，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展品仿真复制。实物展品由成交供应商采用现场测量、拍照等方式获取仿真复制所需信息，尽量采用与原物相同材质按1:1尺寸进行复制。仿真复制前需提供样品，质量得到襄城县档案馆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七）展陈工程所用各类材料需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装修环保标准，必须达到竣工验收之日起即可参观的要求。襄城县档案馆在施工结束后组织对展陈工程进行验收工作，结果须为合格，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展陈工程维保期为 12 个月。维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展厅完成免费维修。

**展陈平面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陈清单**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工艺及技术要求** | **参考图片** | |
| 1 | 背景墙 | 个 | 1 | 1.准备竹简材料:竹简装饰挑选竹板一般长为100cm宽为5cm的竹板，粗细均匀，注意竹子形态和质地。  2.图形设计：利用刻刀逐一雕刻，处理细节，再对应安装。 |  | |
| 2 | 展柜 | 个 | 10 | 1.玻璃：8mm超白钢化、10mm超白钢化、5+5超白钢化夹胶，玻璃衔接口处磨边无影胶粘贴成型。  2.定制可开启平柜专用型材。3.柜体：18mm金属烤漆；链接配件镀锌防腐处理。  4.液压杆辅助开启或电动遥控升降开启。  5.平柜专用锁具。 6.LED门型灯，色温根据需求选定，照射角度可调。  7.尺寸：根据实际设计及效果定制。 |  | |
| 3 | 中岛展柜 | 个 | 6 | 1.玻璃：8mm超白钢化、10mm超白钢化、5+5超白钢化夹胶，玻璃衔接口处磨边无影胶粘贴成型。  2.定制可开启平柜专用型材。3.柜体：18mm金属烤漆；链接配件镀锌防腐处理。  4.液压杆辅助开启或电动遥控升降开启。  5.平柜专用锁具。 6.LED门型灯，色温根据需求选定，照射角度可调。  7.尺寸：根据实际设计及效果定制。 |  | |
| 4 | 墙面造型 | m² | 554 |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40\*50木龙骨双向布置间距30-40cm以内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厚阻燃板  3.木龙骨刷防火涂料三遍  4.不含展板及定制 |  | |
| 5 | 造型顶 | m | 425 |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型轻钢龙骨、40\*40mm木方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阻燃板基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9.5mm纸面石膏板  4.满刮腻子两遍 乳胶漆两遍  5.木龙骨刷防火涂料三遍 |  | |
| 6 | 塑胶地板 | m² | 425 | 1.同质透心塑胶地板，环保健康，耐磨性强。  2.规格：厚度3mm。 |  | |
| 7 | 造型展板 | m² | 430 | 1.金属折弯烤漆底面：厚度8mm-15mm  2.亚克力：材质优良，有质感，结实耐用，厚度5-15mm  3.pvc板：厚度3mm-8mm。  4.宣绒布：无异味，符合环保要求。  5.其它材料：符合环保要求，无污染，无异味。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档案馆\*\*\*展览活动合作合同

甲方：国家档案局

乙方：\*\*\*档案馆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就\*\*\*\*\*\*档案馆\*\*\*展览活动事项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服务内容、地点、时间和金额

（一）服务内容：执行\*\*\*档案馆\*\*\*展览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制作、搭建及布展等事宜。

（二）服务地点：

1.固展地点及时间

2.巡展地点及时间

（三）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时间起至\*\*\*年\*月\*日止。

（四）合同金额：本项目预估合同总金额（含税）\*\*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服务内容及单价详见报价单。上述费用包含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一）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经乙方审定同意后，进行展品制作及布展，完成布展并交乙方验收。由乙方出具书面布展验收合格证明。如乙方对该完成品有意见的，验收不合格，丙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乙方验收，直至经乙方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负责。

（二）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年，自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范围：质保期间对甲方采购的全项目进行保修，展示制作出现质量问题进行复原维修（人为损坏除外）。如因人为原因发生损坏的，丙方没有免费质保的义务，但应按照成本价格为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3．服务措施：丙方确保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响应，24小时内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丙方必须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提供同款备用产品。若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或维修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丙方承担。

4．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满后，展示制作出现质量或人为损坏问题进行复原维修收取相应的材料费和人工费。

1. 费用支付

（一）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丙方提供的发票账户信息进行银行转账

（二）首付款：三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预估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

（三）进度款：完成布展并经乙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丙方无违约行为或其他与甲乙方的争议纠纷的，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元（人民币大写：【】）。

（四）尾款：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由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低于合同价时，按审计结果作为结算款，审计结果高于合同价时，以合同价作为结算款），经乙方验收合格，丙方无违约行为或其他与甲乙方的争议纠纷的，甲方支付结算款的95%。余5%费用待质保期满，无质量和保修问题后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项目的总体部署及工作安排。

（二）甲方负责按合同计划支付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并根据资产管理的规定对形成的资产进行登记、调拨。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负责向丙方提供硬件结构部分和设计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丙方未按照要求，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修改。

（二）乙方负责审定、核准丙方制作小样的图片、文字内容，并对丙方的制作、安装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验。

（三）乙方负责监控本次项目设计及搭建的进度及验收。

（四）项目所需手续和批文由乙方负责。

（五）本次项目的展览维护由乙、丙双方共同执行。

（六）乙方对本次项目所提供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及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链接、视频、音乐等）不侵犯甲、乙、丙方及任何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若因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配合甲方对需调拨的资产提供相应的文件，并及时登记资产。

七、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服从乙方关于布展、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及安排。丙方保证具体实施的项目（工作）等事宜无任何违法、违规及纠纷等事实和行为。

（二）丙方须承担搭建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展位搭建及维护、加班费现场常规费用（清洁费等）、损坏赔偿费或罚款、相关押金或保证金及其规定的费用。

（三）丙方应按照甲、乙方的要求及时间，按时完成本次项目的设计等，按时完成制作、搭建等工作。丙方应及时响应乙方的服务要求，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并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无条件调整和整改。

（四）丙方负责指定专人对接项目，如甲、乙方有修改意见，丙方应配合甲、乙方及时调整执行内容。丙方负责执行团队的组建、管理和控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五）未经甲、乙方事先书面许可，丙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的档案资料。项目完成后丙方需将所有档案文件删除并销毁。

（六）项目搭建材料及设备丙方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

（七）本次项目的展览维护由乙、丙双方共同执行。其中，乙方负责\_\_\_。丙方负责\_\_\_。

（八）丙方负责（附件1）中所有内容事项，若因甲、乙方要求，需对布局、设备作出新增和变化，所产生的费用另行支付。

（九）丙方确保展陈期间，每天有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在现场值守，对所制作物料的安全性和设备的正常使用负责，维护现场秩序。若搭建、撤展过程或展陈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意外事件均由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甲、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丙方全额追偿。

（十）丙方保证项目场地具有安保通道、消防通道，负责合作期间现场参与人员、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宜，若导致甲、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丙方承诺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并保证使甲、乙方免于受到责任追究。

（十一）丙方保证因本协议中接触到的所有甲、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仅用于合作期内本协议约定项目的空间布局设计、制作、搭建，不向任何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二）本项目实施应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并受乙方已有资源的约束，保证有关产品与乙方已有系统、设备兼容。

（十三）丙方应负责现场垃圾、废料的清理、清运。如因丙方未及时清运上述垃圾废料等物品，使乙方受到卫生、环境部门处罚的，由丙方承担处罚赔偿。

（十四）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交由他人完成，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八、保密条款

丙方对甲、乙方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甲、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甲、乙方有权对丙方由于未执行保密约定而造成经济损失追究赔偿责任。前述商业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计划、策略、安排及相应文档、资料等，仅限于将该等商业资料或信息透露给与本协议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且均需告知有关人员此项保密义务。此义务将一直延续至该项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九、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均归乙方所有。

（三）未经甲方及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擅自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否则，丙方应承担甲方及乙方的所有损失。

（四）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丙方应保证甲方及乙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提起侵权索赔，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违约责任

（一）如丙方延期完成合同义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完成项目部分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丙方延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全部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乙方要求的，丙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意见后【10】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乙方审核，直至通过乙方验收；如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乙方验收或经乙方通知后【10】日内丙方拒绝按照乙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全部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全部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承担合同预估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

（五）如果因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含货物包含的软件）或服务问题给甲方或乙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和乙方的正常使用，导致甲方或乙方损失或损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权利的，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全额赔偿。

（六）本合同所指甲方、乙方损失是指甲方、乙方因调查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乙方向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乙方。除甲乙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乙丙方可以重新协商达成延期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本合同。但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三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条款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及有关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丙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丙双方各贰份，对三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附件1：宣传展费用明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档案馆\*\*\*展览活动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名称：国家档案局（盖章）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联系方式：

乙方名称：\*\*\*档案馆（盖章）

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联系方式：

丙方名称：\*\*\*\*\*\*（盖章）

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联系方式：

附件1：宣传展费用明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的附件2-1中小企业声明函已要求提供，此处可不重复填写本附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1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1

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型 | 项目名称 | 起止时间 | 业务描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做过的相关业绩作出说明（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

10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在实施项目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金额 | | 委托时间 | | | 项目职责分工 | | 在实施或已完成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1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学历、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12 技术文件

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展品展项专题深化方案
2. 整体布局效果方案
3. 声光电设计效果方案
4. 维保响应方案
5. 施工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